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最高限额内的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最高限额内的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5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16.6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66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10,934.74	10,934.74
2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2,457.41	2,457.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4.83	6,234.83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12.59	3,989.69
合计		25,739.57	23,616.6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在上述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元）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641B）	8,000.00	2020.6.12	2020.11.12	保证收益型	3.30%	是	1,106,630.1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775	2,000.00	2020.6.23	2020.12.22	保本浮动型	3.3%或1.0%	是	329,095.89
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长江宝 788 号	5,700.00	2020.7.17	2020.10.16	本金保障型	3.35%	是	476,067.12

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长江宝 789 号	4,300.00	2020.7.24	2021.1.22	本金保障型	3.55%	是	761,158.9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CSDP/CSDV	2,000.00	2021.1.20	2021.4.22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1.30%或 3.42%	否	-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11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2021.1.22	2021.4.22	保本浮动收益	1.50%或 3.20%	否	-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CSDP/CSDV	4,400.00	2021.1.28	2021.4.3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1.30%或 3.42%	否	-

四、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 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